

中国财政工作全书

王丙乾

(下 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志雄 吴 敏 付克华
特约编辑：张 慧
装帧设计：李 勇 周列国

ISBN 7-5005-9310-4



9 787500 593102 >

ISBN 7-5005-9310-4/F · 8085

定价：898.00元（上、下册）

中国财政工作全书

2000

1999

中国财政出版社

中国财政工作全书

邵莱题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财政工作全书/车夫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 9

ISBN7-5005-9310-4

I. 中... II. 中... III. 财政管理—中国
IV. F8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6) 第095720号

中国财政工作全书 (上、下)

主编: 车夫

责任编辑: 王志雄

吴 敏

付克华

特约编辑: 张 慧

装帧设计: 李 勇

周列国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cfeph.com>

E-mail: cfeph@cfeph.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邮编: 100036

成都市锦慧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毫米 16开 125印张 4000000字

2006年10月第一版 2006年10月成都第一次印刷

定价: 898.00元 (上、下册)

ISBN7-5005-9310-4/F·808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四十六部分

财政与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

第一六四编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的含义 法律援助,是指在国家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的指导和协调下,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等法律服务人员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给予减、免收费提供法律帮助的一项法律制度。

法律援助主要采取的形式 1. 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 2. 刑事辩护和刑事代理; 3. 民事、行政诉讼代理; 4. 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 5. 公证证明; 6. 其他形式的法律服务。

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 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推动法律援助工作,为法律援助提供财政支持,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法律援助经费 法律援助经费应当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法律援助机构设置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地方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律师协会章程对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

法律援助机构的职责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律师应当依照律师法等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依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接受律师协会和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

法律援助范围一 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1. 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 2.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3. 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 4. 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5. 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 6. 主张因见义勇为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

法律援助范围二 刑事诉讼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1. 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聘请律师的; 2. 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3. 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法律援助范围三 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或者被告

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无须对被告人进行经济状况的审查。

法律援助申请的提出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 1. 请求国家赔偿的,向赔偿义务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2.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向提供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义务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3. 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向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义务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4. 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向支付劳动报酬的义务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5. 主张因见义勇为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向被请求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法律援助申请机构 申请法律援助应当向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的申请由看守所所在 24 小时内转交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所需提交的有关证件、证明材料由看守所通知申请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协助提供。

申请代理人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其法定代理人之间发生诉讼或者因其他利益纠纷需要法律援助的,由与该争议事项无利害关系的其他法定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请。

申请所需材料及要求 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1. 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2. 经济困难的证明; 3. 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申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填写申请表;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或者代为转交申请的有关机构工作人员作书面记录。

法律援助审查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法律援助实施 由人民法院指定辩护的案件,人民法院在开庭 10 日前将指定辩护通知书和起诉书副本或者判决书副本送交其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人民法院不在其所

在地审判的,可以将指定辩护通知书和起诉书副本或者判决书副本送交审判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指派律师事务所安排律师或者安排本机构的工作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也可以根据其他社会组织的要求,安排其所属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对人民法院指定辩护的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开庭3日前将确定的承办人员名单回复作出指定的人民法院。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人员的要求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提供法律援助不得收取任何财物。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人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核实的,应当终止该项法律援助:1. 受援人的经济收入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2. 案件终止审理或者已被撤销的;3. 受援人又自行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的;4. 受援人要求终止法律援助的。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

法律责任一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1. 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2.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3.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4. 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责任二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法律责任三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2.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法律责任四 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按照律师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六五编 中央补助地方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管理

管理暂行办法制定的目的 为加强中央补助地方法律援助办案专款(以下简称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的管理,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的使用效益,推动法律援助工作的发展,根据财政部《中央对地方专项拨款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中央补助地方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的设立 法律援助办案专款是为落实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帮助经济不发达地区解决法律援助经费困难,促进不同地区法律援助工作的协调发展,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的补助地方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专项资金。根据司法部、民政部、财政部等九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条例〉切实解决困难群众打官司难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各级政府应将法律援助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省级财政部门应设立法律援助专项资金,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广泛开辟政府财政拨款以外的法律援助经费筹措渠道,充分利用各方面力量解决法律援助办案所需经费。

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的投向 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的投向是国家级和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市、区),以及经费保

障能力较低的其他困难县(市、区)法律援助机构(含未单独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承担法律援助任务的县、市、区司法局,下同)。

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的使用范围 1. 支付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办理案件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接受安排办理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法律援助志愿者的办案补贴,包括差旅费、交通通讯费、文印费、调查取证费等;各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办案补贴标准。2. 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直接费用。3. 受援人败诉后确因经济困难无力交纳的鉴定费和仲裁费。

法律援助办案专款分配的原则 法律援助办案专款分配原则是:公开、公正、透明;保贫困、保基层、保基本,体现政府的责任和财政支付能力的协调平衡。

法律援助办案专款分配的方式 法律援助办案专款采用“因素计算法”进行分配,即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统计资料,选择贫困人口数量、财政状况、法律援助办案量及其他

客观因素,在量化的基础上,根据各因素对经费需求的影响程度和财政管理的要求,确定各因素的权重和差异系数,通过公式计算确定补助各地的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的数额。贫困人口数量以国家统计局的上年全国各地贫困人口数为准;财政状况以人均可用财力指标为准,适当参考其他财政指标;法律援助办案量以上年实际完成法律援助案件数为准;其他因素主要考虑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的管理情况和各级财政的法律援助专项资金安排情况。计算专款的因素及其所占权重可根据情况的变化进行适当调整。省级财政部门在分配法律援助办案专款时,也要以“因素算法”为基础,坚持鼓励办案数量多和本身安排办案经费多的地区的原则。

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的使用管理 1. 法律援助办案专款实行集中安排、一次下达的办法,由财政部直接拨付到省级财政部门。2. 省级财政部门要在司法行政部门的配合下,将中央财政补助的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结合省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在收到中央补助资金的两个月内,按财政预算管理程序核定并下拨到县级法律援助机构。县级法律援助机构要将上级补助的法律援助办案专款、本级财政安排的办案经费和各种渠道筹集的社会资金结合起来,统筹安排使用。3. 有条件实行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的地区,省级财政可直接将法律援助办案专款拨付给县级法律援助机构。4. 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办案人员在领取法律援助办案费补贴

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并在领取单上签字。5. 法律援助机构应建立台账,标明承担的法律援助案件事项、时间、承办人、办案费补助数额或报销数额等。

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的监督管理 1.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的监督管理, 制定切实有效的管理办法, 保证法律援助办案专款及时、足额到位, 专款专用, 不得用于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2. 每年度终了后 4 个月内, 省级财政部门 and 司法行政部门要将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的安排和使用情况如实向财政部和司法部做出书面报告。中央财政将以此作为考核省级财政和司法行政部门对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和安排下一年度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的参考依据。3. 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建立效益考核制度, 对使用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的情况进行量化考核, 定期向上级和下级财政、司法行政部门通报考核情况, 及时提出问题和改进意见。4. 财政部、司法部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直接或委托有关部门对专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审计。对法律援助办案专款到位不及时、使用效益不高、存在挤占挪用现象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地区, 将暂停以后年度法律援助办案专款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处分。

第六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宝珠策部央中，一

第四十七部分

财政与税费改革

宝珠代部古部，二

第一六六编

税费改革沿革

一、中央政策规定

2000年3月2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颁布《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2000年4月27日 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农业特产税政策的通知》。

2000年5月15日 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取消屠宰税的通知》。

2000年7月4日 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农业部联合颁布《财政部、国家计委、农业部关于取消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涉及农民负担的收费项目的通知》。

2000年7月31日 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中农业税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00年8月17日 国家财政部颁布《改革和完善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县、乡财政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

2000年10月22日 国务院、财政部、国家计委发布《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计委等部门〈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1年3月24日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2001年4月25日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01年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年6月1日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农业特产税若干政策的通知》。

2002年3月27日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02年扩大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2002年7月26日 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税费改革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2年8月20日 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发布《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紧急通知》。

2003年3月27日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2003年5月7日 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发布《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关于切实加强“非典”防治期间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2003年6月3日 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03年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农业特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年6月11日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农业税收附加会计核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年7月11日 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个人取得农业特产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03年7月17日 国家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税费改革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

2003年9月30日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2003年10月23日 国家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加强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

2004年1月17日 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2004年7月21日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做好2004年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2004年10月29日 国家税务总局、交通部、人事部、财政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国家税务总局、交通部、人事部、财政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车辆购置税改革人员财产业务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

2004年12月16日 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发布《农村税费改革信访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2005年7月11日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2005年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二、地方部分规定

2000年5月16日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税费改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

2000年11月23日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布《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调整农村中小学布局的意见〉等农村税费改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

2001年1月25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布《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计委等部门〈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1年3月23日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布《湖北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方案》。

2001年3月2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1年4月4日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我省部分地区开展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通知》。

2001年4月25日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布《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01年全省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的意见》。

2001年4月29日 安徽省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农村税费改革试点过程中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的工作意见》。

2002年1月23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物价局发布《关于配合农村税费改革规范生猪定点屠宰收费行为的意见》。

2002年3月28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农村税费改革的通告》。

2002年3月29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税费改革试行方案〉的通知》。

2002年5月24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2年扩大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等扩农村税费改革试点配套文件的通知》。

2002年6月7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农村税费改革省对市州转移支付办法》。

2002年7月20日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公告》。

2002年8月29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农业税征收暂行实施办法〉等农村税费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

2002年9月10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发布《河北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农业特产税若干规定》。

2002年9月17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省国税局、省交通厅、省人事厅发布《苏省车辆购置税改革人员划转分流安置工作实施意见》。

2002年9月18日 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政府发布《东莞市农村税费改革方案》。

2002年9月20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

2002年9月2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成立自治区车购税费改革人员划转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02年11月1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上报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紧急通知》。

2002年11月20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自治区车辆购置税改革人员考试录用及划转分流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002年11月21日 江西省九江市人民政府发布《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管好用好教育转移支付资金确保税费改革后农村义务教育投入的意见〉的通知》。

2003年2月19日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本级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3年5月12日 甘肃省酒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批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税费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2003年5月25日 河北省衡水市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发布《关于加强农业税收征管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2003年5月25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上海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03年6月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03年6月29日 辽宁省人民政府发布《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厅关于在农村税费改革中全面清理整顿涉农收费工作意见的通知》。

2003年7月8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03年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2003年7月28日 辽宁省鞍山市人民政府发布《开展清理涉农收费工作意见的通知》。

2003年9月22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自治区农村税费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2003年)。

2003年11月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通知的通知》。

2003年11月10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发布《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北京市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协调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在农村税费改革中需要进一步明确几个政策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03年11月19日 山东省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的通知》。

2003年11月25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2003年12月26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发布《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2004年1月1日 内蒙古自治区中共锡盟委、锡盟行署发布《中共锡盟委锡盟行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牧区税费改革工作的意见》。

2004年1月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全面落实农村税费改革政策巩固改革成果的紧急通知》。

2004年2月19日 湖北省荆州市人民政府发布《荆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荆门市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4年3月1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在农村税费改革中做好农村五保工作的通知》。

2004年4月1日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安徽省农村税费改革村级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4年4月15日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布《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04年全省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的意见》。

2004年4月27日 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政府发布《批转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税费改革民政对象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意见的通知》。

2004年8月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自治区农村税费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

2004年8月27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发布《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化农村牧区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2004年9月8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做好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2004年9月9日 青海省西宁市人民政府发布《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牧区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具体实施意见》。

2004年9月12日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2004年11月4日 辽宁省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鞍山市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2004年11月19日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人民政府发布《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二步农村牧区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2005年2月3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做好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2005年4月4日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葫芦岛市农村税费改革资金管理的意见》。

2005年4月22日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发布《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州财政局州教育局临夏州税费改革后中央省级转移支付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意见的通知》。

2005年5月13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调整自治区农村税费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领导的通知》。

2005年6月18日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发布《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国有农场农业税费改革有关政策的意见》。

2005年6月20日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湖北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化2005年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2005年7月3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和田地区农村税费改革财政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2005年8月24日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昆明市农村税费改革后确保农村义务教育投入的意见》。

2005年8月28日 黑龙江省发布《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2005年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2005年9月13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2005年深化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第一六七编 中央税费改革

一、中央试点方案

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重大意义 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是关系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重大问题。我们党历来十分重视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农民的关系,注意保障农民利益,在农村实行休养生息的政策。特别是改革开放后,通过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调整农产品价格和购销政策,改善农

村分配关系,采取一系列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措施,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保持和发展了农村好的形势。但是,现行的农村税费制度和征收办法还不尽合理,农民负担重、收取税费不规范的问题仍然存在。有些地方和部门不顾国家三令五申,随意向农民伸手,面向农民的各种收费、集资、罚款和摊派项目多,数额大;有些地方虚报农民收入,超标准

提取村提留和乡统筹费,强迫农民以资代劳;有些地方违反国家规定,按田亩或人头平摊征收农业特产税和屠宰税;有些部门要求基层进行的各种名目的达标升级活动屡禁不止,所需资金最后摊派到农民身上;有些地方基层干部采取非法手段强行向农民收钱收物,酿成恶性案件和群体性事件。这些问题,严重侵害了农民的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伤害了农民对党和政府的感情,影响了农村社会稳定。对于这些问题,必须通过深化改革,从根本上加以解决。当前,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农产品供给出现了阶段性、结构性和地区性过剩,农产品卖难,价格下跌,对农民收入影响很大。由于整个国民经济正处在结构调整时期,乡镇企业的发展速度放慢,效益下降,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的难度增大,农民从二、三产业得到的收入也受到影 响。在这种情况下,增加农民收入,关键是要适应农业发展新阶段的要求,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开辟农民增收的新途径和新领域,但这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因此,为了保护农村生产力,实现农村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必须注意对农民多给予、少索取,整个国民收入分配要在较长的时间内向农民倾斜,并且要突出地抓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让农民得到更多的实惠。只有减轻农民负担,才有利于农民增收,使农民有能力和积极性进一步增加投入、发展生产,才能真正提高农村购买力,扩大农村需求,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推进农村税费改革,事关9亿农民的切身利益,是规范农村分配制度,遏制面向农民的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各种摊派,从根本上解决农民负担问题的一项重大措施。积极稳妥地搞好这项改革,用规范的分配方式控制农民负担,体现农民应尽的义务,既可以把基层干部从收粮收款中解脱出来,改善党群、干群关系,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又有利于贯彻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促进农村基层政府转变职能,精简机构。各级党委、政府务必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进行农村税费改革的重大意义。农村税费改革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涉及各方面利益,是农村分配关系的一次重大调整,必须周密部署,统筹安排。我国地域广袤,各地情况千差万别,农村税费改革不仅要有全国统一的政策,而且要允许各地结合本地情况,实行分散决策。同时,这项改革是在过去问题积累多年、积累较深,在当前农业结构调整和农民增收又很困难的情况下进行的,精简乡镇机构和压缩人员、调整支出结构等许多问题,解决起来有一个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农村税费改革一定 要有组织、有步骤地推进,通过试点积累经验,完善政策,为全面实施改革创造条件。

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 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推进农村民主法制建设的要求,规范农村税费制度,从根本上治理对农民的各种乱收费,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进一步巩固农村基层政权,促进农村经济健康发展和农村社会长期稳定。

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基本原则 按照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指导思想,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从轻确定农民负担水平,并保持长期稳定。坚

决取消对农民的各种乱收费,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农民的承受能力,从轻确定负担水平,给农民以更多实惠。新的农民负担水平一经正式确定,要保持长期稳定。2.妥善处理改革力度与各方面承受能力的关系。在保证农民负担有明显减轻的前提下,注意兼顾其他方面的承受能力,使地方政府特别是乡镇政府和基层组织能够正常运转。3.实行科学规范的分配制度和简便易行的征收方式。采取以农业税收为主的方式,把农民负担纳入规范化、法制化的管理轨道。实行符合农民意愿、能够为农民所接受的税收征收办法,便于基层操作和群众监督。4.统筹安排,抓好改革试点的配套工作。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要与精简乡镇机构、完善县乡财政体制和健全农民负担监督机制结合进行。试点地区要转变政府职能,精简机构,压缩人员,量入为出,调整支出结构,减少政府开支。

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主要内容 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主要内容是:取消乡统筹费、农村教育集资等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取消屠宰税;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调整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政策;改革村提留征收使用办法。1.取消乡统筹费、农村教育集资等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取消乡统筹费后,原由乡统筹费开支的乡村两级九年制义务教育、计划生育、优抚和民兵训练支出,由各级政府通过财政预算安排。修建乡村道路所需资金不再固定向农民收取。村级道路建设资金由村民大会民主协商解决,乡级道路建设资金由政府负责安排。农村卫生医疗事业逐步实行有偿服务,政府适当补助。取消在农村进行教育集资。中小学危房改造资金由财政预算安排。所有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涉及农民的集资项目,要一律取消。2.取消屠宰税。3.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为了减轻农民的劳务负担,防止强行以资代劳,农村税费改革后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村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修建村级道路、植树造林等集体生产公益事业所需劳务,实行一事一议,由村民大会民主讨论决定。村内用工实行上限控制。除遇到特大防洪、抢险、抗旱等紧急任务,经县级以上政府批准可临时动用农村劳动力外,任何地方和部门均不得无偿动用农村劳动力。试点地区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的具体步骤由当地党委、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可以一步到位,也可以逐步取消。4.调整农业税政策。农业税按照农作物的常年产量和规定的税率依法征收。常年产量以1998年前5年农作物的平均产量确定,并保持长期稳定。调整农业税税率,将原农业税附加并入新的农业税。新的农业税实行差别税率,最高不超过7%。试点省份的具体适用税率和农业税征收总额,由国务院确定;省级以下试点地区的具体适用税率和农业税征收总额,由省级和省级以下政府按照比现行农民税费负担明显减轻的原则逐级核定。贫困地区的农业税税率要从低确定。农民承包土地从事农业生产的,计税土地为第二轮承包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其他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生产的,计税土地为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计税土地发生增减变化,农业税应当及时进行调整。现行农业税减免政策基本维持不变。征收

牧业税的地区,取消屠宰税、乡统筹费等税收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集资后,牧业税的负担按照略低于新的农业税负担的原则确定。具体办法由试点地区省级政府制定。对不承包耕地的渔民的税费政策调整,由试点地区省级政府参照上述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制定具体办法。5.调整农业特产税政策。按照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不重复交叉征收的原则,对在非农业税计土地上生产的农业特产品,继续征收农业特产税。对在农业税计土地上生产的农业特产品,可以由试点地区省级政府决定只征收农业税或只征收农业特产税;也可以决定在农业特产品集中产区只征收农业特产税,在其他地区只征收农业税。对部分在生产、收购两个环节征税的农业特产品,要积极创造条件,合并在生产或收购一个环节征收。农业特产税率按照略高于农业税税率的原则进行适当调整。6.改革村提留征收使用办法。村干部报酬、五保户供养、办公经费,除原由集体经营收入开支的仍继续保留外,凡由农民上缴村提留开支的,采用新的农业税附加方式统一收取。农业税附加比例最高不超过农业税正税的20%,具体附加比例由省级和省级以下政府逐级核定。用农业税附加方式收取的村提留属于集体资金,实行乡管村用,由乡镇经营管理部门监督管理。村内兴办其他集体生产公益事业所需资金,不再固定向农民收取村提留,实行一事一议,由村民大会民主讨论决定,实行村务公开、村民监督和上级审计。对村内一事一议的集体生产公益事业筹资,实行上限控制。原由乡村集体经营收入负担村提留和乡统筹费的,农村税费改革后可以采取适当方式继续实行以工补农。对不承包土地并从事工商业活动的农村居民,可以按照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经过村民大会民主讨论确定,在原乡统筹费和新的农业税附加的负担水平内向其收取一定数额的资金,用于村内集体公益事业。农业税及其附加是征收实物还是征收代金,由试点地区省级政府自行确定,并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农业税及其附加统一由财政或税务征收机关负责征收,也可以由粮食部门在收购粮食、结算粮款时代扣代缴。

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配套措施 1.规范农村收费管理。试点地区要对现行涉及农民负担的各种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整顿。今后,地方和部门无权设立涉及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项目。坚决取消涉及农民的各种摊派和达标升级活动。对农村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整顿,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对村内兴办集体生产公益事业筹资筹劳,要制定专门管理办法。2.精简乡镇机构和压缩人员。农村税费改革后,县、乡政府因收入减少影响的开支,主要通过转变政府职能、精简机构、压缩财政供养人员、调整支出结构等途径解决。要按照政企分开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合理设置乡镇机构,严格核定人员编制,提倡党

政干部交叉任职。适当合并现有乡村学校,对教师队伍进行必要的整顿和压缩。3.改革和完善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根据分税制财政体制的要求,明确划分县、乡政府事权和财权。新增的农业税收入原则上留给乡镇财政,省、市财政要加大对财政困难和贫困地区县、乡财政的转移支付力度,保障基层政府履行职能所需支出。4.建立健全农民负担监督机制。要向社会公布取消专门面向农民的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涉及农民的集资项目。对涉及农民的收费,要公布项目和收取标准,接受农民和社会监督。取消各种不利于控制和减轻农民负担的干部考核制度和考核指标。加强对违反规定加重农民负担行为的社会舆论监督。制定加重农民负担的处罚办法,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5.抓紧制定改革的配套文件。有关部门和地区要制定相应的配套文件,保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在试点期间,要抓紧做好有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准备工作。

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领导 搞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意义重大。各级党委、政府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农村税费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复杂性,充分估计试点过程中的工作难度,切实加强领导。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负起全面责任。试点地区的政府要专门成立农村税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抽调得力人员,专管这项工作。要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基层和农民意见的基础上,按照本通知精神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改革试点方案,将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要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农村税费改革的精神,积极支持和配合搞好试点工作。要适应改革要求,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和有关政策,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的方针,可办可不办的事情不办,能缓办的事情缓办,决不能用牺牲农民利益的办法求得事业发展。中央确定在安徽省以省为单位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少数县(市)试点,具体试点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决定和负责,试点方案报中央备案。全国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在试点的基础上摸清情况,积累经验,逐步推开。暂未实行农村税费改革的地方,要继续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关税费政策和中央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规定,进一步稳定并降低农民的现有负担水平。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及其办公室要认真审核试点省份的改革试点方案,加强对各地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的指导,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农村税费改革的宣传和干部培训工作。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地方,要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特别是广大农民进行深入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使这项改革得到社会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使农民能够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要对干部进行培训,使他们准确地掌握中央的政策,严格依法办事,确保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二、进一步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

加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领导

农村税费改革是继实

行家庭承包经营之后,党中央、国务院为加强农业基础、保

护农民利益、维护农村稳定而推行的又一项重大改革。搞好这项改革,对减轻农民负担,制止农村“三乱”(乱集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增强农业基础地位,促进农村社会稳定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农村税费改革的重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把做好农村税费改革工作作为农业发展新阶段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的一件大事来抓。考虑到各地情况不同,今年农村税费改革是否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全面推开,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自主决定,中央不作统一规定。条件具备并决定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全面推开的,其改革方案要报经国务院审批;条件暂不成熟的,要选择若干县(市)扩大试点,积累经验,为下一步全面推开做好必要的准备。各地在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中,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全责,并层层落实领导责任制,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要坚持“减轻、规范、稳定”的原则,扎实地做好各项基础工作,牢牢把握改革的正确方向,周密设计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在改革过程中,要坚持走群众路线,尊重群众和基层的实践,不断丰富和完善改革方案及配套措施。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各方面的利益矛盾。要做好干部培训工作,教育基层干部准确领会和掌握中央的政策,严格依法行政,照章办事,主动承担和克服改革中的困难。要采取各种形式向社会特别是广大农民进行宣传,使改革成为广大农民的自觉行动。教育农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对有意拖欠、拒缴和抗税的,应依法予以追缴;要认真落实各项农业税费减免政策,对确有困难并符合减免条件的农户,给予必要的减免照顾。同时,要注意把握好宣传尺度,准确客观如实地评价减轻农民负担的效果,确保改革的顺利推进。中央有关部门要讲政治、顾大局,转变工作思路,密切配合,带头执行农村税费改革的各项政策,自觉服从农村税费改革的总体安排,积极支持地方搞好改革试点工作,不要干预地方机构改革、压缩人员、经费安排等具体事务。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要加强调查研究,帮助地方完善改革试点方案,加强对各地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及时总结改革试点中的经验,对改革中的问题及时提出对策建议。

农村税费改革有关政策的完善一 合理确定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常年产量和计税价格。核定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要按照中发〔2000〕7号文件的规定,坚持以二轮承包土地面积为依据。同时,对新增的耕地或因征占、自然灾害等减少的耕地,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个别调整。农业税计税常年产量应坚持以1998年前五年农作物实际平均产量据实核实。经过核定的计税土地面积和常年产量要征求农民意见,得到农民认可,并张榜公布。坚决杜绝为增加税费收入,采取高估常年产量、增加农民负担的错误做法。同时,也要防止采取简单确定减负比例,倒算常年产量和农业税税率等不规范的做法。农业税计税价格要综合考虑粮食保护价和市场价的因素合理确定,并保持相对稳定,具体由省级人民政府统一规定。

农村税费改革有关政策的完善二 采取有效措施均衡农

村不同从业人员的税费负担。我国地域辽阔,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农村不同从业人员收入差异较大,各地在改革中要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采取有效措施均衡农村不同从业人员负担。1.原由集体经济组织负担的有关税费,改革后原则上继续由集体经济负担,不能将负担转嫁给农民;2.对承包土地达到一定规模的种粮大户,要制定必要的优惠政策,适当减轻税费负担,保护农民的种粮积极性;3.对不承包土地的务工经商农民,是否需要和具体采取什么形式收取一定的资金用于发展村级公益事业,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确定;4.国有农场、林场应纳入农村税费改革范围,按照稳定并适当减轻现有负担水平的原则,合理核定其农业税适用税率和税额,具体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农村税费改革有关政策的完善三 调整完善农业特产政策,减轻生产环节税收负担。为减轻生产农业特产品农民的税费负担,按照农业特产税率略高于农业税税率的原则,进一步降低茶叶、水果、原木、原竹等特产品税率。对某些适宜在收购环节征收农业特产税的应税产品,可从生产环节改在收购环节征收,以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农村税费改革有关政策的完善四 在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前提下,妥善解决村级三项费用开支。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后,多数地方的村级三项费用(村干部报酬、村办公经费、五保户供养经费)存在一定开支缺口。解决这个问题,从根本上来讲,要靠深化改革、发展经济和节减村级开支。在目前试点过程中,地方可以按照中发〔2000〕7号文件有关农业税及其附加、农业特产税的规定征收,村级三项费用经费缺口由乡镇财政适当补助;也可以按中发〔2000〕7号文件精神在农业税及附加总体负担水平不超过8.4%的前提下,通过适当降低农业税税率,相应提高农业税附加比例的办法,增加村级收入。具体采取哪一种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农村税费改革有关政策的完善五 妥善解决取消统一规定的“两工”后出现的问题。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有利于从根本上杜绝强行以资代劳,减轻农民负担,有利于农村劳动力的合理流动,各地要坚决执行。地方在实施过程中,可以一步到位,也可以分步取消。实行分步取消“两工”的地方,要明确过渡期限,一般不要超过三年。取消“两工”后,各级政府要积极采取措施,妥善解决农田水利等基本建设和维护所需要的资金投入。今后,凡属于沿长江、黄河、松花江、辽河、淮河、洞庭湖、鄱阳湖、太湖等大江大河大湖地区,进行大中型水利基础设施修建和维护,所需资金应在国家和省级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中予以重点保证;农村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应从地方基本建设计划中安排资金。坚决取消基本建设投资中要求农民出资出劳进行配套的做法。中央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安排的公路建设、农业综合开发、水利设施等基本建设,应按照“谁建设、谁拿钱”和量力而行的原则,不留投资缺口。属于防洪、抢险、抗旱等紧急任务,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临时动用农村劳动力,但也要明确规定动用期限和数量。村内集体生产公益事业用工,严格实行“一事一议”和上限控制的原则,不得强行以资代劳。除此之外,动用农村劳动力应

当实行自愿有偿的原则。

农村税费改革有关政策的完善六 保障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在农村税费改革过程中,要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的稳定和发展。农村税费改革必须相应改革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由过去的乡级政府和当地农民集资办学,改为由县级政府举办和管理农村义务教育,教育经费纳入县级财政,并建立和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县级政府对教师管理和教师工资发放的统筹职能,将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的管理上收到县,由县级财政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各省级政府要参照改革前农村中小学校的实际公用经费,核定本地区标准和定额,扣除学校适当收取的杂费,其余部分由县级地方财政在预算中予以安排。中央和省级政府要加大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支持力度,通过转移支付支持贫困县的义务教育,并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贫困地区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和校舍建设,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的健康发展。

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配套工作一 改革和精简机构、压缩人员、节减开支,转变乡镇政府职能。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科学界定乡镇政府职能和设置机构,切实减少政府的行政审批;要充分发挥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减少政府对经济社会事务的直接干预。精简乡镇机构、压缩财政供养人员、调整支出结构、节减经费开支,是推进农村税费改革,确保改革取得成功最重要的配套措施。这项工作要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有计划、分步骤地进行。要坚决清退编外和临时招聘人员。在此基础上,精简乡镇党政机构和人员编制,进一步压缩乡镇干部和事业单位人员。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撤并小的乡镇。要压缩村组干部人数,实行交叉任职。要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合理调整农村中小学校布局。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撤并规模小的学校和教学点,提高农村学校办学效益。精简和优化中小学教师队伍,坚决辞退代课教师,依法辞退不合格教师,压缩农村中小学校非教学人员,清退临时工勤人员。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教职工与学生人数或教职工与班级数比例,并据此核定中小学校编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要切实重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计划生育工作队伍,保证其必要的经费投入。要大力加强和改革完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更好地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农村经济服务。

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配套工作二 加大中央和省两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为农村税费改革提供必要的财力保证。农村税费改革后,为保障基层政权组织正常运转,对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出现的收支缺口,要在地方精简机构、削减开支、调整支出结构的基础上,通过中央和省两级财政转移支付的办法给以适当补助,有条件的市(地)一级政府也应安排一定的资金支持这项改革。中央给地方的转移支付资金,按照统一规范、公正合理、公开透明,并适当照顾民族地区的原则,采用规范办法进行分配,不留机动。县、乡两级政府在安排中央和省两级财政转移支付和本级财政支出时,要首先用于发放公务员和教师等事业人员工资,保证农村中小学校正常运转所需的公用经费。要加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防止截留挪用。对截留挪用转移

支付资金,以及继续搞“三乱”加重农民负担的有关责任人员和上级主要负责人,要坚决给予纪律处分,中央财政还将相应扣减该地区下一年度的转移支付资金。

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配套工作三 严格规范农业税征收管理,促进农业税收征管的法制化。各地要采取措施防止农业税征收过程中发生随意扩大或减少计税土地面积、人为提高或降低常年产量等不规范行为。要通过法制宣传和政策教育,让农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各有关部门要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抓紧制定具体措施,对农业税收征管程序、征收方式、强制执行措施、征管执法主体的权利与责任等问题进行明确规范。同时,要加快制定《农业税收征收管理条例》,尽快将农业税收征管纳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配套工作四 建立健全村级“一事一议”的筹资筹劳管理制度。为规范村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各地要按照农业部《村级范围内筹资筹劳管理暂行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1.明确“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范围。哪些事可以议,哪些事不能议,要有明确规定。2.制定合理的筹资筹劳上限控制标准。省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生产公益事业任务,分类确定村内“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上限控制标准。3.明确议事规程。属于农民筹资筹劳范围的事项,村民委员会应于年初提出具体预算,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乡镇政府批准后执行。切实防止把“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变成固定收费项目。四是加强村级财务监督管理。要根据中发〔2000〕7号文件精神,对农业税附加和农业特产税附加等用于村级开支的集体资金,按村设账,审核预算,审查开支,加强监督管理。要成立由村民代表参加的村民理财小组,实行民主管、财务公开、村民监督、上级审计。防止村级三项费用被截留、平调和挪用。

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配套工作五 切实执行中央减轻农民负担政策,建立有效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制。农村税费改革后,要继续加强对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当前,要重点治理面向农村中小学生的乱收费、农村用电乱收费、报刊订阅摊派以及各种要求农民出钱出物的达标升级活动。对其他涉及农民负担的乱收费和搭车收费,都要认真进行清理整顿。要加强农村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为农民提供服务应坚持农民自愿原则,不得强制服务、强行收费。不得将一些已经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性收费。同时,要防止出现在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前突击清欠、预收乡统筹费和村提留等加重农民负担的现象。要继续落实好党政领导亲自抓、负总责的工作制度和专项治理的部门责任制,实行农民负担“一票否决”,加大查处力度。抓紧建立健全农民负担监测、信访举报、监督检查、案件查处等各项制度。要修订和制定有关法律法规,为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减轻农民负担、巩固改革成果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配套工作六 认真研究和积极探索有效办法,妥善处理乡村不良债务。乡村债务产生的原因比较复杂,解决起来需要一个过程。这个问题不是农村税费改革中新出现的问题,原则上应与农村税费改革分开处理。要认真清理乡村债务,摸清底数,分清责任,区别情况,分类处理,逐步化解。应剥离的剥离,该清偿的清偿,能核